

A photograph of a tree-lined path, likely a school entrance, with a red seal in the center.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和谐校园" (Harmonious Campus) and "丛书" (Series).

和谐校园
丛书

热点教育纠纷 案例评析 之 学校篇

主 编/ 饶常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热点教育纠纷 案例评析 之 学校篇

主 编 饶常林

副主编 陈常东

撰稿人 宋 亮

李晓兵

刘 蕊 徐 新

陈常东 饶常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热点教育纠纷案例评析. 学校篇/李晓兵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8
(和谐校园丛书)

ISBN 978 - 7 - 80226 - 296 - 6

I. 热… II. 李… III. 教育法令规程 - 案例 - 分析 - 中
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168 号

热点教育纠纷案例评析之学校篇

REDIAN JIAOYU JIUFEN ANLI PINGXIZHI XUEXIAOPIAN

主编/李晓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168 千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296 - 6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治校，依法执教，这样才能构建和谐校园。

今天，法治中国的发展端倪已经初步展现在人们面前，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在教育领域，“依法办教育”、“依法治校”、“依法维权”已经成为我们的共识，学法、用法的观念正逐步深入到每个学校，深入到每个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的心中，同时，教育的蓬勃发展也要求我们对教育领域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但是，在教育领域，也仍然存在着一些法律意识淡薄和不知道法为何物和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鉴于此，我们组织了一批主要来自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等高校的研究者参与编写了这套“和谐校园丛书”——《热点教育纠纷案例评析》。

本书从实务的角度出发，选择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我们力求案情介绍生动活泼，文字运用通俗易懂，案例分析紧扣法律条文、直接具体。本书将读者对象定位于广大的学校的教师、学生及其家长，还包括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的管

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同时，为了使一部分有相关知识背景的人士学习、参考，我们也在力求务实的基础上酌情适量从法理方面进行了若干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因此，本书也适合作为教育法学课程的参考用书。

本丛书共有三个分册：学校篇、教师篇和学生篇。学校篇主要介绍和分析学校在与社会相互联系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冲突，以及学校和学生之间在入学、管理、毕业等环节和学校事故方面产生的问题。教师篇则围绕教师的活动为中心，把教师与社会、教师与学校、教师与学生以及教师之间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和法律冲突进行分析和研究。学生篇以学生为核心，将重点放在学生与社会、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冲突和法律关系。

本书所选案例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内容丰富翔实，分析贴切到位，文笔自然流畅，相信会为读者学法、用法起到导航引路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必须说明的是，虽然我们的出发点和目的是真诚而明确的，写作的态度也是严肃和认真的，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些年国内的若干报刊、杂志和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著者

2007年8月

目 录

黄某因找“枪手”替考诉天津市某高校开除学籍案	7
——学校能否成为行政主体；学校在作出处 分时应遵循一定的行政程序；学校教育 管理权与司法审查的关系问题	
泌阳县铜山乡中心学校不服泌阳县物价局行政处 罚案	17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当事人铜 山乡中心学校在行政处罚中的申辩权； 人民法院直接变更被告泌阳县物价局泌 价处的行政决定	
罗仕芳诉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教育行政侵权案	21
——原告罗仕芳是否是适格的行政诉讼主体； 潘兆汉、陈智仁、陈玲娜作为行政诉讼 第三人其诉讼地位问题；行政诉讼中行 政裁定的适用问题	
张建斌因其女考试成绩不及格诉北京市教委取消	

学籍案	45
——学生权益的保护与学生申诉制度；宣告 失踪在本案中的重要作用	
残疾人王伟诉平顶山市财贸学校侵犯受教育权案	57
——受教育权（尤其是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问题；本案中的撤诉问题	
建材轻工学院不服北京市宣武区物价检查所行政 处罚决定案	68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两种救济手段的协 调问题；法律规范的冲突问题	
“三山”小学不服余干县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76
——被告余干县教育局对原告“三山”小学 的审批注册登记申请不予批准是否合法； 被告余干县教育局对原告“三山”小学 进行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王广木诉海口景山学校劳动争议纠纷案	89
——教师与学校劳动合同性质的认定；由海 口景山学校变更为北京景山学校海口分 校——诉讼主体的变更问题；本案中的 “举证不能”的含义及解决办法	
袁战通因其子意外死亡诉光华外语学校赔偿案	111
——未成年人在校读书期间，学校是否应负 监护责任；被告洛阳市光华外语学校是	

· 否应对原告之子袁某的死亡负责任	
崔文良诉平舆县第一初级中学拖欠就餐费案	128
——合同中的违约责任问题；本案中的缺席	
判决问题；欠条与借据的问题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诉新东方学校侵犯著作	
权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34
——TOEFL 与新东方学校的法律关系；新东	
方学校的行为是否属于著作权法的合理	
使用；新东方学校在“TOEFL 系列教材”、	
“TOEFL 听力磁带上”突出使用了“TOEFL”	
字样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	
符金花诉海南和平公学劳动合同纠纷案	153
——学校法律地位的界定；学校与出资举办	
者的关系；对民办学校法人制度的思考	
刘西子等诉宜登学校教育合同纠纷案	162
——学校与学生及其家长之间是否构成教育	
合同关系；招生简章的性质应该如何认	
定；升学率是否是教育合同的标的	
唐炳人与林群、开原市民主小学、辽海出版社著	
作权纠纷案	172
——对原告的《炳人识字法》性质的认定；	
对被控侵权作品《语文》教材的分析	
王东生等诉长沙交通学院超合理使用限度翻印	

其作品供教学使用侵犯著作权案	189
——对著作权中合理使用制度概念和范围的 界定；被告对原告作品的使用是否构成 合理使用——对合理使用判断标准的分 析；长沙交通学院自考分院的诉讼地位 及责任承担问题	
西北轻工业学院诉巩义市建设机械厂专利侵权 纠纷案	194
——对实用新型专利概念的界定；被告的行 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实用新 型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本案中实用新 型专利侵权行为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郑州市康源聋儿语训中心与王某某人身损害赔 偿纠纷案	205
——致害人父母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本案 中学校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致害人韩 某和牛某的责任如何分担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所诉朝阳水泥厂侵犯 名誉权案	214
——本案中侵犯名誉权与侵犯姓名权、名 称权的竞合；法人更名后是否对其原名 仍享有权利	
重庆交通学院诉王化卿等非专利技术成果侵权案	224

——本案中非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的概念辨析；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效力问题	
北京一轻研究所与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36
——如何认定被告的电脑刺绣机控制软件是否构成侵权；被告应当承担哪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责任；关于计算机软件的保护途径	
格林公司诉河北大学不正当竞争案	250
——第二种“赛蛋”的权属归谁；本案中的“声明”是不是商业诽谤；本案中关于反诉程序的发动	
潘尧光、黄群弟与富安初级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1
——本案中学校有没有过错；本案中教师体罚学生行为的认定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诉重庆法制报社、重庆青年报社新闻名誉侵权案	270
——本案中名誉权究竟如何界定；如何认识本案中的新闻侵权行为	
儋州市民族中学与张茂枢借贷纠纷案	270

——张茂枢的起诉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学
校的行为能否认定为非法集资；合同中
约定的利率是否有效

乌鲁木齐市离退休妇女干部联谊会立交桥玻璃服

务部诉乌鲁木齐市第二中学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其

优先承租权案 222

——两个租赁合同以及一个预约合同的效力
如何；关于原告的优先承租权问题

黄某因找“枪手”替考诉天津市某高校开除学籍案

——学校能否成为行政主体；学校在作出处分时应遵循一定的行政程序；学校教育管理权与司法审查的关系问题

案情介绍

2003年11月10日，天津市某高校法政学院教师刘某、张某分别在其电子邮箱内收到举报学生黄某在2003年6月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中请“枪手”替考的电子邮件。2003年12月8日，黄某在其所写的检查中，承认找“枪手”替考并先付替考费，第二天将“枪手”送入考场的经过。2004年1月6日，该高校教务处作出2004年第1号总第24号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分决定书，并告知黄某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5日内，向教学纪律管理委员会申请复核。2004年1月9日，黄某申请复核。2004年3月6日，由该高校教务处盖章，教学纪律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黄某同学考试作弊处理争议的

仲裁决定》。2004年5月19日，黄某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高校教学纪律管理委员会已作出的仲裁决定。2004年5月19日，该高校作出某发字（2004）42号《关于给予黄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并于2004年6月3日送达黄某。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被告具有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解聘教师及内部工作人员管理的主体资格及对违反学校纪律、在全国教育考试中作弊的受教育者予以处理的职权。被告接到举报后，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及2003年12月26日教育部办公厅教电（2003）504号《关于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煞住高等学校考试作弊歪风的紧急通知》第四条第二款、《某高校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与被举报人及案外人员吴某进行了谈话，两人对请“枪手”替考之事实均予以承认，且两人在各自所写的检查中，对请“枪手”替考之事实也均予以承认。被告在对原告作出正式处理前，告知了复议程序，且原告已经主张了复议之权利，故被告于2004年5月19日作出的某发字（2004）42号《关于给予黄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原

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维持被告于2004年5月19日作出的某发字（2004）42号《关于给予黄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

而二审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认为被上诉人天津某高校具有对上诉人黄某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上诉人在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之前所履行的：（1）事实的发现；（2）调查事实；（3）学生领导谈话并要求学生作出检查；（4）院、系领导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同意并告知上诉人；（6）学生申诉；（7）教学纪律管理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8）学校作出处分决定；（9）送达各项程序，符合《某高校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被上诉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五）项和《某高校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接到上诉人于2003年6月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中请“枪手”替考的举报后，与上诉人及案外人员吴某进行了谈话，两人对请“枪手”替考之事实均予以承认，且两人在各自所写的检查中，对请“枪手”替考之事实也均予以承认；上诉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自己是受到各种压力而违心作出的检查。本案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即2004年5月19日某发字（2004）42号《关于给予黄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均系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的证据，该高校教务处作出的《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分决定书》是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履行的程序，应当视为拟处理决定。在处理决定前，被上诉人告知了上诉人申请的权利，且上诉人已经履行了该项权利。参照《某高校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该高校教学纪律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黄某同学考试作弊处理争议的仲裁决定》，是对上诉人作弊事实行为的复核和认定，不是对上诉人的最终处理决定，故法院并不支持上诉人主张本案定案的事实证据是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之后收集的证据的主张。

法理评析

这是一起因为学生作弊而被开除学籍的案例，进一步分析本案例，有一些问题值得我们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

一、学校能否成为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行政权力，行使行政职权，并能够独立承担行政法律后果的组织。行政主体是一方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行政相对人）共同构成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行政主体除了行政机关外，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根据宪法和组织法以外的单行法律、法规的授权而获得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学校就是属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这一类行政主体。

首先，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非国家机关的组织，不同于行政机关，不具有国家机关的地位。它们只有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行政职能时，才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在不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职权时，它们只是一般的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其次，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的是特定行政职能而非一般行政职能。所谓“特定行政职能”，即限于相应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项具体职能或某种具体事项，其范围通常是很窄的、有限的。正式行政机关则行使国家的一般行政职能，不限于某种具体领域或某种具体事项。

再次，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的职能为具体法律、法规所授，而非行政组织法所授，且具体法律、法规对相应组织的授权通常是有期限的，通常限于办理某一具体行政事务，该行政事务完成，相应授权即结束。而行政组织法对行政机关的

授权则具有相对稳定性，只要该行政机关存在，它就一直行使所授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其含义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高等教育是国家依法委托高等学校让其行使教育管理权、教育监督权等职权。众所周知，我国高等教育是社会大众所缴纳的税款所支撑的，可以这么说，高等教育是社会大众的高等教育。因而，学校和学生并不是纯粹的合同民事法律关系。因为高等教育的所有权直接决定了双方是否存在合同关系。

第二，学校自主办学，是在法律、法规以及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学生，对于那些连基本的入学资格，特别是针对目前高等教育尚未普及化的情况下，必须在一定的条件（如学生的入学考试分数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条件）下，才谈得上自主招生。因此，从学校和学生双方来讲，他们的选择权是有限的。

第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国家赋予学校教育管理权。因此学校是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来管理学生，很明显，在这一方面学校也就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行政管理主体。尽管学校不是行政机关，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行使教育管理权时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具体到本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授予